

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南投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規定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項目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績效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，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二、發展原則：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「改進與發展」，而非「證明或考評」，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。
- 四、客觀原則：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伍、評鑑對象、人員與分工

- 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：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，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各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四、跨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。

陸、評鑑方式

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	學校層級	教師層級
評鑑項目	總體課程設計	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
評鑑重點	課程計畫備查	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、學習成效
評鑑人員	課發會委員	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評鑑工具名稱	實施檢核時間	評鑑對象	評鑑資料與方法
學校課程評鑑設計層面檢核表	3月1日~7月31日	1 課程總體架構 2 各(跨)領域/科目課程 3 各彈性學習課程	1.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、教材內容、學習資源的一致性與適切性。 2. 教科書評選會議紀錄 3. 訪談教師對各課程架構之意見。
學校課程評鑑實施準備層面檢核表	6月1日~8月31日		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。 2. 分析各教學研究會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會議紀錄、共同備課記錄
學校課程評鑑實施情形層面檢核表	學年中辦理		1. 於各該(跨)領域/科目共備、公開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。 2. 訪談師生意見、共備觀議課紀錄。
學校課程評鑑實施效果層面檢核表	1月1日~1月31日 7月1日~7月31日		1.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。 2.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平時及定期評量結果資料。 3.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。 4. 每學期結束，彙整全校教師之「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(附件4-5-1)」後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，評估課程效果，提出策進方案，做成「課程評鑑檢核表(附件4-5-2)」

捌、評鑑結果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九、評鑑檢討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，安排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、各(跨)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課程評鑑專案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，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，發現需改善者，則研議其改善之道。必要時，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 室

教師兼羅志豪
教學主任

校長

潘黃家謙
校長